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

115年9月24日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.10.05勤益科大學字第1159500076號函訂頒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與管理機制，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、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，以維護其在校期間之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特殊疾病，指學生有生理上之慢性病、傳染病、重大或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診療照護者。
- 三、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透過學生健康資料卡、健康檢查結果、校園緊急救護處置或經由相關單位轉介，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時，本組將啟動個案管理及列冊追蹤，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、就醫轉介與適切協助。
- 四、個案管理包括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之評估與紀錄，整合可利用之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，協調並轉介相關醫療服務，定期追蹤健康狀況，依學生病況必要時得通知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，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並加強輔導與照顧。
- 五、當個案健康狀況穩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視為結案：
 - （一）經醫療機構確認不再需要持續追蹤治療，已超過一學期。
 - （二）明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。
 - （三）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離校原因，終止在校學習。
- 六、經醫療機構診斷法定傳染疾病者，應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，學生於感染期間，應配合本組個案管理追蹤，俾利健康監測、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。
- 七、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按規定通報與追蹤紀錄。
- 八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，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；檔案資料以密件保存七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